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0〕164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18年6月22日，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强股份”或“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2018年6月25日，华英证券向贵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18年7月9日办理了备案登记，科强股份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辅导期。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华英证券完成了第十期的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辅导期间，根据华英证券与科强股份共同制定的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辅导人员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组织集中培训、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学习等双方认可的辅导方式对科强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并通过实地调查和与有关人员面谈等方式更加深入地了解科强股份的情况，对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赵健程、孙毅、印豪、徐士淋、李常均、张笑宇和李柚宏七人组成，由赵健程担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

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辅导小组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通过现场、电话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配合华英证券一同完成辅导工作。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出席状况
周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法定代表人、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席
周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出席
金刚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出席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出席

毕瑞贤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出席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出席
胡林福	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
仲娜	监事	出席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出席
刘晓晓	财务总监	出席
高丽军	持股 5%以上股东	出席
袁晓	独立董事	出席
宋超	独立董事	出席
倪礼忠	独立董事	出席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科强股份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科强股份历史沿革、技术业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与公司研讨行业走势、募投项目等。

（2）通过查阅内部各项制度性文件并对公司产、供、销系统进行实地观察和走访，从而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5）通过组织自学、咨询等方式组织法规学习。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法规汇编等辅导教程，组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6）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对科强股份开展辅导工作，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讨论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分步实施计

划，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上市辅导。在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与积极配合下，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

在华英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科强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

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系统、业务系统、营销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向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部分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运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辅导，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在华英证券的辅导下，辅导期内公司三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华英证券安排辅导人员列席了本辅导期内的重要会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运行。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建议，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期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问题的解决情况

通过本期辅导，科强股份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规范纳税、定期报告编制、规范股份交易等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更为具体的学习；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进一步梳理；相关内控制度已逐步完善并执行。

1、公司峭岐镇厂房系关联租赁所得，为提高公司独立性，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已完成对厂房的购买。

2、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已重新办理完成排污许可。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的的内容实施辅导；通过与高管人员交流、现场观察、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完成整改；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辅导人员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定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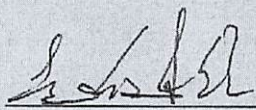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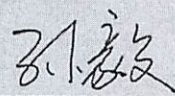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印豪；电话：1391735991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健程



孙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在第十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对我公司实施辅导，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问题，并向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会同我公司、律师、会计师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主动调整和完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机构能够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预期辅导效果。

